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会 讯

No. 2

1994年1月25日

国家版权局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出台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会标确定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办公地点迁回原址

## 活动简讯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在京举行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和国家版权局共同召开音像单位负责人座谈会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召开地方办事处负责人培训班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1994年工作要点

## 业务发展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签署第一份涉外合约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开始和广播组织协商解决广播使用音乐作品付酬问题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启用新的入会合同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即将进行第二次分配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新会员

## 会员信箱

会员来信摘登

## 海外合作

台湾著作权人协会主席来访

协会负责人会见丹麦表演艺术协会法律顾问

CISAC总干事齐格勒来访

美国版权局局长欧曼来访

## 资料信息

CAE名录简介

WWL目录简介

# 国家版权局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出台

1993年8月1日国家版权局颁发了《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等三个规定，并就此发了通知。所谓法定许可即指使用者在使用著作权人未作不允许使用声明的已发表作品时，可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按规定支付报酬的使用方式。通知中规定涉及音乐作品的由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负责收转。

## 演出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国家版权局 1993年8月1日)

**第一条** 演出组织者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使用已发表的作品进行营业性演出，依本规定向著作权人付酬，但著作权人声明不得使用的除外。

**第二条** 演出作品采用演出收入分成的付酬办法，即从每场演出的门票收入抽取一定比例向著作权人付酬。

付酬比例标准：按每场演出门票收入的7%付酬。但每场不得低于应售门票售价总额的2.5%。

门票收入是指扣除演出场地费用后的实际收入。

**第三条** 每场演出涉及两部或两部以上的作品，按上述标准计算报酬总额，再根据各部作品的演出时间所占整场演出时间的比例，确定每部作品的具体报酬。

**第四条** 演出改编作品，依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确定具体报酬后，向作品的著作权人支付70%，向原作品著作权人支付30%。原作品已超过著作权保护期的，只按上述比例向被表演作品的著作权人付酬。

**第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版权局负责解释。

## 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国家版权局 1993年8月1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以录音的形式使用已发表的作品，依本规定向著作权人付酬，但著作权人声明不得使用的除外。

**第二条** 录制发行录音制品采用版税的方式付酬，即录音制品批发价×版税率×录音制品发行数。

**第三条** 录制发行录音制品付酬标准为：

不含文字的纯音乐作品版税率为3.5%；

歌曲、歌剧作品版税率为3.5%，其中音乐部分占版税所得60%，文字部分占版税所得40%；

纯文字作品（含外国文字）版税率为3%；

国家机关通过行政措施保障发行的录音制品（如教材）版税率为1.5%。

**第四条** 录音制品中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作品的，按照版税方式以及相对应的版税率计算出录音制品中所有作品的报酬总额，再根据每一作品在整个录音制品中所占时间比例，确定其具体报酬。

**第五条** 使用改编作品进行录音，依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确定具体报酬后，向作品的著作权人支付70%，向原作品著作权人支付30%。原作品已超过著作权保护期或不适用著作权法的，只按上述比例向被录制作品的著作权人付酬。

**第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版权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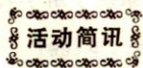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确定会标

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协会理事会通过，正式确定了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会标。（会标式样见本期刊头）

会标中有协会英文名称的缩写MCSC。中心为五线谱高音谱号，代表协会的音乐属性。周边分作三段，分别代表作词者、作曲者和出版者。整体效果完整统一，内容源出西洋，但以中国古代秦汉瓦当浮雕的纹样处理，兼有中式印章风格。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办公地点将迁回原址

协会原办公地点国家版权局老楼（东四南大街85号）经过装修已焕然一新。春节前协会即可迁回。这样，协会原在25中的临时办公地点便结束了其使命。



活动简讯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第二次常务理事会在京召开

1993年9月25日，协会常务理事会在北京举行第二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顾问2人，常务理事9人。会议由协会主席王立平同志主持。

会议听取了协会常务副总干事屈景明同志所作的协会工作汇报。会议审议通过了免去裘安曼同志协会总干事、加入国际作者、作曲家协会联合会（CISAC）、与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CASH）签订相互代表协议的动议和协会新入会合同、协会使用费收费标准及协会使用费分配标准等事项。

会议对协会目前的工作状况和进展表示满意并要求协会执行机构近期工作以发展会员为中心，积极地与作者联系，多作宣传简化入会手续，使协会会员数有一个较大的增加。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和国家版权局 共同召开音像单位负责人座谈会

1993年12月21日，国家版权局和协会共同召开了在京音像出版单位责任人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有国家版权局副局长沈仁干同志、版权司司长王化鹏同志、协会主席王立平同志以及45家音像出版单位的60余名负责同志。

座谈会就协会和音像出版单位通过签定一揽子录制许可合同，理顺音像出版中涉及的著作权关系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与会同志一致认为，签订一揽子录制许可合同，不仅有利于维护音乐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还大大方便了使用者合法使用音乐作品，对于促进音像出版工作的法制化进程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举办地方办事处负责人培训班

为配合建立协会地方办事处工作，协会于1993年11月举办了以培训协会派出机构地方办事处负责人为主要目的的培训班，共有10个省、市的12名同志参加了培训。协会和国家版权局领导对这次培训班十分重视，几次出席了培训班的活动。为了搞好培训，协会还专门邀请了CISAC亚太地区代表洪伟典先生，CASH总经理扬展威先生来京授课。此次培训班不仅对外地参加培训人员，对协会总部工作人员也是一次很好的系统了解学习集体管理知识的良好机会，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1994年工作要点

- 1、继续贯彻以发展会员为主的方针，作好宣传工作，积极与中国音协合作，利用其影响，帮助我会发展会员。
- 2、具体逐个落实音像工作会议上确定的原则和任务，把机械复制权许可和法定许

可统一用一揽子合同和音像制作者确定下来，以使协会有一个较为固定的使用费收入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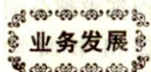
3、继续同广电部谈判音乐作品广播权的许可使用。

4、立即着手现场表演、饭店、歌舞厅等演奏权使用费收费试点工作。

5、具体落实“地方办事处负责人培训班”确定的原则，尽快解决有关技术问题，使地方办事处运转起来。

6、加快和海外同行的合作进程，以外促内。同时争取尽早加入CISAC。

7、进一步加强协会自身建设。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签署第一份涉外合约

1993年11月26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MCSC)与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CASH)在京签署相互代表协议。依据协议，从1993年1月1日起内地音乐著作权人在港利益由CASH负责管理；香港音乐著作权人在内地利益由MCSC负责。此协议是协会成立后与境外同类组织签署的第一份相互代表协议。目前正在议签协议的国家与地区有台湾、德国、日本、新加坡等。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开始和广播组织 协商解决广播使用音乐作品付酬问题

1993年，协会为解决广播使用音乐作品付酬问题与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国家广播电视部电影电视部政策法规司开始了积极协商工作，取得了初步进展。

广电部就协会送交的“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关于实施音乐广播权集体管理的意见”，作了初步研究并送部份广播电台、电视台征求意见。在已经反馈回来的意见中，绝大多数电台、电视台均承认应该向音乐作者支付付酬。

目前协会正与广电部就如何支付及支付标准进行进一步磋商。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 启用新的会员人会合同

为了积极开展吸收会员的工作,打消音乐著作权人入会的疑虑,协会经过认真研究,在征求部分词、曲作者和人民法院意见的基础上,对原“音乐著作权转让合同”进行了修改。1993年9月25日,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通过新的入会合同——音乐著作权合同。

在修改合同过程中,协会邀请苏越、付林、张丕基、伍嘉冀等词、曲作者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庭、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的负责同志进行座谈,并书面征求部分词曲作者和最高人民法院民庭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就音乐著作权合同提出书面意见,确认协会与音乐著作权人可以通过合同方式建立平等主体之间带有信托性质的民事法律关系;协会以自己的名义对音乐著作权人委托的权利进行管理,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法律诉讼。

与原合同相比较,新合同有以下主要修改:

一、取消了“转让”的说法,换用了“授权”一语(第一条)。

二、将合同与章程联系起来,对双方权利、义务规定的范围扩大了,加强了权利人对协会工作的监督权(第三、四条)。

三、明确了本合同不影响权利人与其他人原有的合同关系(第七条);明确了本合同不妨碍权利人对其作品的首次使用进行授权(第八条)。

四、就录制发行权的具体管理方面给权利人发表意见和提出要求的权利(第九条)。

五、明确了协会有授权海外协会在海外管理权利人委托的权利(第十一条)。

六、将合同有效期缩短为三年(第十三条)。

从总体上看,新合同加强了权利人对协会管理工作的制约和监督,也为权利人管理自己可以管理的权利留有更多的余地。

协会合同的制定和修改,与权利人的利益直接有关,应当充分尊重其意见。但是著作权集体管理有特定的法律要求,如果合同规定违反其操作规律,妨碍协会的有效运行,同样会影响权利人的利益。因此,应采取十分严肃认真的态度。考虑到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在我国是一项新的事业,许多人对此不十分了解。为使更多的词、曲作者加入协会,我们在不使协会的法律操作有太大困难的前提下,尽可能根据我国国情,使合同更容易为词、曲作者理解和接受。例如新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在其他协会是没有先例的。

协会与会员已经签定的“音乐著作权转让合同”仍然有效,但会员有权与协会重新签定合同;即使不重新签定,新合同赋予的更多权利同样适用于原合同会员。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即将进行第二次分配

1993年度，协会共收集到音乐著作权使用费人民币28万余元，美元1万7千元。年中，协会曾为测试电脑设备工作性能预分过一次，涉及30余名会员的5,530元。本次分配，经过分配部同志积极努力，目前70,456元已有得主。共约700人次。另外约20余人可分享万余美元。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新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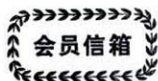
- |           |          |           |           |
|-----------|----------|-----------|-----------|
| 陈特明 (词)   | 郑生璧 (词)  | 方登云 (词)   | 欧阳振砥 (词)  |
| 陈侣白 (词)   | 李广伯 (曲)  | 刘超 (词曲)   | 朴东生 (曲)   |
| 刘位循 (词)   | 何国经 (词曲) | 陈奎及 (词)   | 戴宏威 (曲)   |
| 李晓达 (词)   | 庄稼 (曲)   | 王宪 (曲)    | 苏柳 (词)    |
| 祝恒谦 (曲)   | 林玉华 (词)  | 张吉义 (词)   | 朱玉成 (曲)   |
| 刘启明 (曲)   | 姜耿虎 (曲)  | 邵凯生 (词)   | 李嘉评 (曲)   |
| 刘雅华 (词)   | 贺孝忠 (曲)  | 胡夏生 (词)   | 杨洁明 (曲)   |
| 张升平 (词)   | 杨葱林 (曲)  | 林培显 (词曲)  | 陈念祖 (词)   |
| 李树堂 (曲)   | 刘立 (词)   | 黎先 (词)    | 赵富宝 (词)   |
| 陈良弟 (曲)   | 陈欣 (词曲)  | 程宏明 (词)   | 刘琳 (词)    |
| 周光琳 (词曲)  | 俞明龙 (词)  | 金秋 (译配)   | 杨冬梅 (词)   |
| 王宇明 (词)   | 吴光锐 (曲)  | 常宽 (词曲)   | 李云霞 (曲)   |
| 章玮 (曲)    | 郑路 (曲)   | 王克芬 (继承人) | 沈梦骏 (曲)   |
| 李春华 (词)   | 铁源 (曲)   | 潘璟璐 (词曲)  | 王德 (词)    |
| 薛云升 (曲)   | 罗念一 (词曲) | 张殿英 (曲)   | 蒲文 (曲)    |
| 金湘 (曲)    | 李承道 (曲)  | 蔡敬民 (曲)   | 丁小春 (词)   |
| 曹云汉 (曲)   | 程音章 (曲)  | 穆小林 (词)   | 任珂 (继承人)  |
| 余远云 (曲)   | 万桐书 (曲)  | 德伯希夫 (曲)  | 陈志宏 (曲)   |
| 陈汤辉 (曲)   | 程恺 (曲)   | 黄荣恩 (词曲)  | 雷雨声 (曲)   |
| 张加毅 (词)   | 陈志平 (曲)  | 陈良 (曲)    | 沙汉昆 (曲)   |
| 宋扬 (词曲)   | 左焕坤 (曲)  | 边江 (曲)    | 洪如丁 (继承人) |
| 肖正民 (词曲)  | 李伟才 (曲)  | 许瑞禄 (曲)   | 霍连文 (曲)   |
| 黎南洋 (继承人) | 赵寒阳 (曲)  | 吴俊生 (曲)   | 周威 (词)    |
| 张杰 (曲)    | 陶然 (曲)   | 严金萱 (曲)   | 秦运梁 (词曲)  |

贺 艺 (曲)	禾 雨 (词曲)	宋 乔 (曲)	陈 立 (继承人)
罗 浪 (曲)	李中汉 (曲)	金 砂 (曲)	李福森 (曲)
李井岗 (词曲)	杨 涌 (词)	刘 虹 (曲)	幼 彤 (词)
黄伟东 (词)	龚爱书 (词)		

#### 更正:

毕庶勤 (曲)	靳 蕾 (曲)	于传荧 (曲)	时白林 (曲)
王信威 (曲)	刘德增 (曲)	王永泉 (曲)	苏文进 (曲)

(第一期会讯中以上会员姓名有误, 在此深表歉意)



## 会员来信摘登

非常感谢协会为中国音乐界所办的一件大事。长期以来, 稿酬倒挂现象, 侵犯音乐著作权的现象使不少作者放下了笔。音乐著作权协会的成立, 能让作者专心于创作了。

——会员 万灵

目前, 我虽还不太明白协会的具体作用 (对我们一般作者而言), 但是我肯定地认为协会的成立随着时间的推移定能显示其重要作用和影响。

——会员 王鼎南

协会的成立, 无论对我国音乐界还是对作者来说, 都是一件功德无量的幸事。

——会员 万卯义

我对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十分赞成, 它确实能有效地维护作者的音乐著作权, 使音乐创作向前推动, 促进其繁荣。而目前侵犯音乐著作权的现象仍十分普遍。

——会员 杨清明

收到协会汇来的两张有关“草原之夜”作品的汇款单, 请原谅无知向您们求教。我不明白协会汇出款来是怎么回事? 有这个协会, 非常高兴, 看来今后音乐作品的版权有了靠山。

——会员 张加毅

协会成立以来, 你们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成效, 可敬可佩。中国作曲家多少年来就是在这种被侵权的状况下而辛劳, 日后尚不知命运如何, 寄希望于协会, 但愿中国的法律别再亏待我们这些老实人。

——会员 潘振声

在市场经济的风雨中, 我们对维护自己的权利似乎越来越无能为力。过去只能托庇在别人的屋檐下, 现在终于有了自己的家。

——会员 谷建芬





## 海外合作

### 台湾著作权人协会主席来访

1993年8月7日台湾著作权人协会主席丑辉瑛女士一行2人在京拜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负责人。双方交流了各自协会的工作情况，表达了今后相互合作的良好愿望，双方决定尽快签订相互代表协议，为两岸音乐著作权人带来更大的利益。

### 协会负责人会见

#### 丹麦表演艺术协会法律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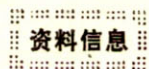
1993年6月5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负责人会见了来华访问的丹麦表演艺术家协会首席法律顾问及同行。双方就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探讨并表达了建立实质关系的意愿。

### CISAC总干事齐格勒来访

1993年10月27日，CISAC总干事齐格勒先生来协会作工作拜会，协会负责人向齐格勒先生详细介绍了协会工作状况及协会申请加入CISAC的进展情况，齐格勒先生对协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表示积极支持协会加入CISAC的要求。

### 美国版权局局长欧曼来访

1993年10月9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主席王立平和协会副总干事赵平会见了应国家版权局邀请来华访问的美国版权局局长拉尔夫·欧曼，双方就有关中美音乐著作权保护问题交换了看法。



## 资料信息

### 国际作曲者、作词者及出版者名录简介

——CAE名录，即国际作曲者、作词者及出版者名录，是CISAC（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和BIEM（机械复制局国际局）加盟协会之间交换会员资料的一种形式。通过

采用标准的格式，统一的编号，给各协会的会员资料管理及使用费分配带来方便，从而促进音乐著作权的保护。它的内容主要包括词、曲作者姓名（含笔名）及编号、出版者名称及编号、分配比率、所加盟协会的统一编号等。其交换形式有磁带、微型胶片、光盘及直接数据传送等。CAE名录由瑞士音乐著作权协会（SUISA）负责管理，并定期发行《CAE名录》最新版本。

## 世界作品目录简介

WWL目录，即世界作品（音乐）目录，是CISAC及BIEM加盟协会之间交换作品资料的一种形式。它通过统一的格式及编号，为各协会之间的作品互相管理、使用许可及使用费分配带来便利条件。WWL目录内容主要包括作品名称（含别名、原名）及编号，词、曲作者及译配者姓名及其CAE编号，出版者名称及其CAE编号，作品管理协会的统一编号等。其交换形式有磁带，胶片及光盘等。

WWL目录由美国演奏权协会ASCAP负责管理，并定期发行最新版本。